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辽宁工大委组发〔2023〕15号



关于参加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基层党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参加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基层党委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学生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学校将把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效果等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按照校党委要求，全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均须参加此次培训，于7月10日之前完成网络报名，9月15日之前完成网络学习。各学生

党支部书记要将参加此次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做好时间安排，把握学习节奏，将学习心得和学时证明按完成情况分三批分别于7月20日、8月20日和9月20日前发至校党委组织部邮箱。

联系人：陈玥涵，电话：18740188577（68022）

电子邮箱：zzbjp2022@163.com

附件：《关于参加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3年7月6日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参加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提升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党性修养和履职能力，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定于2023年7月至9月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学习平台，举办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引导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

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牢记建设教育强国目标使命，从中汲取奋发进取的智慧和力量，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不断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青春力量。

二、培训对象

省内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全员参加培训。

三、培训时间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其中，7月1日至7月10日为报名阶段，7月11日至9月15日为学习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为总结阶段。

四、培训方式

学员登录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网址: www.uucps.edu.cn) 学习平台使用统一下发的学习卡在线学习,或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 app) 随时登录学习。

培训分课程学习、心得撰写、在线知识自测三个环节,学员须完成不少于24学时(45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按要求提交学习心得、在线知识自测合格后可获得学时证明。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党委要按照要求组织报名及参训，做好学员组织管理工作，把握好网络学习进度，避免出现现代学、挂机混学时等情况，引导学生党支部书记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深入系统学、专心致志学，确保网络培训取得实效。

培训期间，请各高校党委分三批每次遴选推荐1篇优秀学习心得，分别于7月25日、8月25日和9月25日前发送到省委教育工委电子邮箱，优秀学习心得将推荐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择优发布在全国高校思政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大学生网络党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展示。

2. 各高校党委明确本次培训的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各1人，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参与本次网络培训并于2023年7月6日前将《培训管理人员回执表》（见附件）发送到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电子邮箱。

3. 各高校要把参加本次网络培训的学员学习时长计入2023年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培训学时。将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效果等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总结培训成效，做好示范引领，推动解决当前学生党支部建设、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高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4. 培训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支持，不向任何学校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省委教育工委联系人：李黎 李朔

联系电话：024-86894298

工作邮箱：lngxzzc@163.com

附件：培训管理人员回执表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